

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

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.....	1
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.....	2
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.....	3
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.....	4



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

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

103.04.2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3.04.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3.05.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
第一條 本系辦法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
第二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專業科目，得自本系「原住民民族學院基礎學程」中完成 3 學分，「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核心學程」中完成 6 學分，「專業選修學程」中完成 21 學分，合計需修滿 30 學分以上，即可完成輔系之修讀。

第三條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，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，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 20 學分，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
--以下空白--



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

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

103.04.2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3.04.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3.05.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辦法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二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專業科目，得自本系「原住民族學院基礎學程」中完成 3 學分，「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核心學程」中完成 6 學分，「專業選修學程」中完成 21 學分，合計需修滿 30 學分以上，即可完成輔系之修讀。
- 第三條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，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，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 20 學分，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送三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以下空白--



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

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

103.02.2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04.1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3.04.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3.05.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辦法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二條 學生修讀輔系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(major)學程及校核心(通識)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，得自本系「原住民族學院基礎學程」中完成 3 學分，「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核心學程」中完成 6 學分，「專業選修學程」中完成 21 學分，合計需修滿 30 學分以上，即可完成輔系之修讀。
- 第三條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，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，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 20 學分，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
--以下空白--



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

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

103.02.2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3.04.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3.04.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3.05.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
院別	原住民族學院	
學系別	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	
專業必修科目	科目	學分
	台灣原住民族概論	3
	族群研究概論	3
	社會科學研究法	3
專業必選科目	科目	學分
	本系開設校核心、多元族群專業學程和文化與展演專業學程之課程	至少 15 學分
完成輔系 至少應修學分	專業必修科目為 9 學分，專業必選科目為 15 學分。修習學分合計至少 24 學分。各科之先修科目參照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之課規。	

說明：

1. 修讀本系之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(major)學程及校核心(通識)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，應加修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不得少於 24 學分。
2.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，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，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 20 學分，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3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4. 本輔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，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